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WKW Automotive Parts Co., Ltd.)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魏永路（天堂河段）70 号）



2015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5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二〇一六年六月

重要声明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威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国信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信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重要声明	1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7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
第五章 本次公司债券担保人情况	11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1
第七章 本次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	11
第八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1
第九章 本次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1
第十章 其他事项	12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729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债券名称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本次债券的简称和代码分别为“15 京威债”，112303。

四、发行主体

本次债券的发行主体为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五、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人民币 16 亿元。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的期限为 2 年。

八、债券利率

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4.5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九、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十、还本付息期限及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

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一、起息日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5 年 12 月 10 日。

十二、付息日

2016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12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三、兑付日

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7 年 12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十四、担保情况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五、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十六、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对公司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持续关注公司的资信状况、内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对公司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第三章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WKW Automotive Parts Co., Ltd.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魏永路（天堂河段）70 号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京威股份

股票代码：002662

法定代表人：李璟瑜

注册资本：75,000.00 万元

设立时间：2002 年 7 月 3 日（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1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铝合金零部件及其它汽车零部件，开发铝合金零部件及其他汽车零部件，维修、销售自产产品；出租办公用房

二、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情况

2015 年，公司面临着行业不景气，经济下行、人工成本不断上升、原料价格不稳定等不利因素影响，实现了营业收入 361,588.06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47.75%；营业成本 251,149.71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58.9%；销售费用 15,752.07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29.68%、管理费用 33,597.78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89.23%；财务费用 893.93 万元，上年度为-2,607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349.01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5.36%；研发投入 11,218.35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上涨了 133.52%。

公司营业收入构成：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615,880,558.42	100%	2,447,355,083.75	100%	47.75%
分行业					
汽车零部件	3,615,880,558.42	100%	2,447,355,083.75	100%	47.75%
分产品					
外饰件产品	1,750,486,465.03	48.41%	1,720,620,570.11	70.31%	1.74%
内饰件产品	312,637,980.77	8.65%	289,395,054.44	11.82%	8.03%
关键功能件	535,781,638.24	14.82%	115,305,939.74	4.71%	364.66%
智能电子系统产品	629,997,738.35	17.42%	97,482,263.56	3.98%	546.27%
其他产品和服务	386,976,736.03	10.70%	224,551,255.90	9.18%	72.33%
分地区					
不适用	3,615,880,558.42		2,447,355,083.75		

公司营业成本构成：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分行业					
汽车零部件	2,511,497,081.05	100%	1,580,556,615.61	100%	58.90%
分产品					
外饰件产品	1,222,578,695.67	48.68%	1,117,494,604.72	70.70%	9.40%
内饰件产品	200,261,192.84	7.97%	205,836,023.84	13.02%	-2.71%
关键功能件	352,494,914.02	14.04%	67,467,178.23	4.27%	422.47%
智能电子系统产品	424,801,018.49	16.91%	68,846,517.25	4.36%	517.03%
其他产品和服务	311,361,260.03	12.40%	120,912,291.57	7.65%	157.51%

三、发行人 2015 年度财务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率
资产总计	687,156.32	487,735.11	40.89%
负债合计	245,021.71	69,430.93	252.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6,371.45	413,509.96	5.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2,134.61	418,304.18	5.70%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361,588.06	244,735.51	47.75%
营业利润	58,596.06	56,933.98	2.92%
利润总额	59,017.34	56,489.43	4.48%
净利润	46,317.95	42,830.44	8.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349.01	43,040.79	5.36%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61.97	25,018.16	120.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186.96	-38,490.43	-347.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902.18	-23,681.67	564.08%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729 号文核准，京威股份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及 2015 年 12 月 11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 亿元，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上列明的用途，用于补充公司发展资金（即补充流动资金），未出现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情况。

第五章 本次公司债券担保人情况

本次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5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本次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

本次债券 2016 年付息方案如下：

- 1、本年计息期限：201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
- 2、按照《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面向合格投资者）》，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 4.50%。每手“15 京威债”（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45.00 元（含税）。

第八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16 年 4 月 19 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15 京威债”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第九章 本次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15 年度，发行人负责处理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2015 年度，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第十章 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担保情况。

二、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自公司发行“15 京威债”起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其他事项

1、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相关情况如下：

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发行方式：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期限为 3 年，附第 2 年末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发行对象：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及其他投资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不受适用法律法规关于合格投资者资质条件的限制），每期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人；

担保条款：本次非公开债券发行无担保；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及 2016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非公开发行债券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债券目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中。

2、公司拟现金收购股权情况

根据公司新能源汽车发展战略需要，公司拟用自有资金 10.5 亿元人民币购买江苏卡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5%的股权。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具体请参见公司 2016 年 6

月 18 日发布的[2016-024]号《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江苏卡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5%股权的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5 年度）》之盖章页）

